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466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何淑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欠費補貼款，又被告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上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